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广安地源热泵工程项目并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建设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综合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安深能爱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安深广·渠江云谷地源热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广安项目）。广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7,652.3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

为满足项目基建期间融资需求，广安公司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4,850万元搭桥贷款授信额度，待具备独立融资能力后，由其他商业银行贷款置换。本次担保需由广安公司的三家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其中深能综合能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广安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73.50万元。

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经2018年3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广安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5JL1R05

法定代表人：胡泳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滨路1号。

股东情况：深能综合能源公司持有51%股权，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5%股权，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4%股权。

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站、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充电桩、储能、微电网、城市废水、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售电业务。

广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800.00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0.00
	2018年1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广安项目位于广安市经开区广安（深圳）产业园内，主要负责为深广产业园渠江云谷项目24.6万平方米的建筑进行集中供冷、供暖及供应热水服务。设计夏季空调冷负荷为18,694千瓦，冬季空调热负荷为10,283千瓦，供热量38.4吨/天。投资范围包括室外土壤源换热器、能源站机房、至各楼栋计量表计间的冷冻水管网以及配电设施；能源站建设5台地源热泵机组+4台常规冷水机组，同时配套“互联网+”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智能控制与节能调节。

广安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7,652.3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

###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地源热泵技术是清洁能源技术，生产过程无污染排放，比传统中央空调节能

约40%，同时避免了城市热岛效应，环保节能。公司投资建设地源热泵工程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绿色能源”的形象一致，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应。

####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地源热泵工程建设可能存在地陷、地下水的地质风险，也存在出现废井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设计、施工工艺和质量管控，确保换热井和管材完全满足要求，确保技术可行、施工可行、运行效率高。

## 二、担保情况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安项目除自有资金外，其余投资款拟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取得。财务公司为广安公司提供贷款，需由广安公司的三家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深能综合能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广安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73.50万元。

### （二）被担保人情况（见一（二））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深能综合能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广安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73.5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经测算，广安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799,128.14	36.9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广安公司投资建设广安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7,652.3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同意深能综合能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广安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人民币4,85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为贷款金额的51%，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73.50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